起草说明

为深入推进我市住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加快解决搬迁集聚农民住房问题，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21〕59号)、《关于深入推进住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加快解决搬迁集聚农民住房问题的通知》（浙建保函〔2025〕132 号）、《嵊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嵊政办〔2024〕7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起草依据

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21〕59号)

2.《关于深入推进住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加快解决搬迁集聚农民住房问题的通知》（浙建保函〔2025〕132 号）

3.《嵊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嵊政办〔2024〕72号）

二、起草过程

住建局开展《嵊州市搬迁集聚农民住房保障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结合上级文件要求与本市实际情况，形成了《嵊州市搬迁集聚农民住房保障实施方案》初稿。

三、主要内容

《嵊州市搬迁集聚农民住房保障实施方案》分七部分内容：

一是基本原则;

二是保障范围；

三是公租房保障对象、方式及标准；

四是其他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方式及标准；

五是申请和审核;

六是监督管理；

七是附则。